

证券代码: 002141

证券简称: \*ST 贤丰

公告编号: 2025-014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

## 展期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前期情况概述

2021 年 8 月,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,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贤丰控股"、"公司"或"甲方")拟向晨熙实业投资(珠海横琴)有限公司(下称"晨熙投资"、"乙方")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(201号、203号、205号、207号)及地上建筑物(下称"标的资产"),转让定价为含税 14,200 万元。

2022 年 8 月,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,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,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、付款方式、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。

2023 年 2 月 2 日,双方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二,由于永辉路 201 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,珠海市国土资产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减少 367.28 m²,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:在永辉路 201 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 576150 元。

截止 2024 年 2 月 12 日,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,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,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。

2024 年 4 月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,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,本次交易展期进行,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(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)延后 12 个月,即从 2024 年 2 月 12 日延至 2025



年2月11日。

截止 2025 年 2 月 12 日,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,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、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、2022 年 8 月 18 日、2022 年 10 月 28 日、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的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1)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6)、《关于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0)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

### 二、本次展期交易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议案》,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,在标的资产已部分完成交割、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,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展期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展期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本次展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双方明确: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,"合并宗地"及"203号宗地"已经交割完成;原合同项下仅剩"201号宗地"未完成交割。
  - 2. 乙方同意豁免甲方之未按期完成全部地块交割的违约责任。
  - 3. 双方明确: "201号宗地"的过户完成即视为"201号宗地"的交割完成。
- 4. 就"201号宗地"双方明确相关交易环节: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中的2,000万元; 其后双方积极办理该地块的过户手续; 过户且以下2个条件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的余款:



- (1)基于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三 所载"合并宗地"的迟延动工开发或者迟延竣工所产生的违约金(如有;收取方 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),已经付清(届时双方按各自的持证时间进行分摊)且该 违约金所基于的合同已经解除。
  - (2) 原合同第三条所载的B级及以上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获得。
- 5. 双方明确: "201号宗地"的转让款付清之前,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所得租金由甲方收取。
- 6. 乙方支付第三条所载首期款2,000万元后,如果30个工作日第四条所载的支付余款的条件全部成就,甲方不须就该2,0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。否则,该2000万元对应的资金占用费由支付时点起算,计算至第四条约定的余款付清之时。如果第四条约定的余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乙方支付该2,000万元之外的转让款,则该转让款所对应的资金占用费,参照前述方式计算。如果乙方逾期支付第四条所载的余款,则该余款的支付期限往后不产生任何资金占用费。
- 7. 本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与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(含补充协议 书、补充协议二、补充协议三)冲突的,以本补充协议四的内容为准;关于其他 事宜,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(含补充协议书、补充协议二、补充协议三)的相关 约定依然有效。

#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. 董事会决议: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